

財團法人台北市周人鏡文教基金會 函



聯絡人:張家瑄  
電話:(02)2708-6619  
傳真:(02)2708-6629  
電子信箱:CHOU.JENCHING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周文字第 113002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附件：本會清寒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及申請書各 1 份

主旨：本會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「清寒學生獎助學金」開始受理申請，敬請貴校惠予公告並協助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為資助家境清寒學子完成學業，特定「清寒學生獎助學金」以茲鼓勵，敬請貴校推薦符合資格之學生提出申請，每名頒發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- 二、本次申請自即日起至 113 年 3 月 22 日止，敬請貴校承辦人將申請書連同公文，寄至本會郵政信箱（106957 台北市大安區六張犁郵局第 285 號信箱）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三、隨函檢附本會「清寒學生獎助學金」申請辦法及申請書各 1 份，敬請貴校協助影印並張貼公告，鼓勵清寒學子踴躍申請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會留存

董事長 李家芸

# 財團法人台北市周人鏡文教基金會 清寒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(中華民國 112 年 08 月修訂)

- 一、本會為資助家境清寒學生奮發向上，完成學業，特訂定清寒學生助學金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二、本辦法所稱家境清寒學生係指具有以下情形之一者：
  - (一) 家庭突遭變故(如父母親病重或身故)。
  - (二) 家庭遭受重大災害(如火災、地震等不可抗力之事故)。
  - (三) 家境清寒以致無力繼續就學者(縣市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)。
- 三、符合本辦法之家境清寒學生，每學期均可提出申請，分上、下學期兩次申請，兩次發給。申請人須填妥書面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資料，於期限內繳交。
- 四、獎助學金名額及金額：每校**每學期發放 2 名，每名新臺幣 伍仟元 整。**
- 五、申請資格：
  - (一) 凡就讀國內公立高中(職)學校之本國籍學生。
  - (二) 成績標準：前一學期平均成績達 **80 分**以上(身心障礙學生平均 **75 分**以上)，操行成績甲等(**80 分**以上)。
  - (三) 新生成績標準：前畢業學校最後一學期平均成績達 **80 分**以上，(身心障礙學生平均 **75 分**以上)，操行成績甲等(**80 分**以上)。
- 六、申請程序：委由各校代為公布並受理申請，煩請承辦人員將資料彙整後**檢附學校公文，函送本會郵政信箱。**(※請勿寄至本會會址)
- 七、申請期間：每學期開學後由本會行文通知申請期限，**逾期恕不受理(郵戳為憑)。**
- 八、業經核准之獎助生由本會行文通知，並公布獎助學金發放日(當日匯入各校公庫)。煩請承辦人員填妥所附印領清冊，連同貴校開立之領款收據，於所定期限內**函送本會，逾期將取消獎助資格，且須返還已受領之獎助學金。**
- 九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之。

## 【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請申請人務必按時提出申請
- 二、申請表格可自行影印，格式不同將不予受理。
- 三、審核不通過者恕不退件，其個人資料予以銷毀。
- 四、送件信箱：**106957 台北市大安區六張犁郵局第 285 號信箱**  
**財團法人台北市周人鏡文教基金會 收**

※ 如有疑問請於**辦公時間週一至週五 11:00-17:00**來電，謝謝。  
電話(02)2708-6619 傳真(02)2708-6629

**財團法人台北市周人鏡文教基金會  
清寒學生獎助學金申請書**

照片  黏貼處	姓名		性別	
	出生	年 月 日	身份證字號	
	就讀學校			
前一學期平均學業成績			科系	
前一學期平均操行成績			班級	
符合資格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大傷病、事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弱勢家庭		
戶籍地址				
通訊地址				
住家電話		(   )	行動電話	
申請人簽名： <div style="float: right; margin-top: 10px;">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</div>				
<b>審核證明文件</b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申請人兩吋照片一張(請貼於申請表)</li> <li>2.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(需加蓋註冊章)</li> <li>3. 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</li> <li>4. 縣市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清寒證明書正本 (如出具里長清寒證明書正本，請檢附里長或師長摘述家境情況)</li> <li>5. 重大疾病、事故證明 (如身心障礙、重大傷病、醫療診斷證明或其他重大變故證明)</li> <li>6. 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(需附操行成績及獎懲記錄)</li> </ol> <p>※ 新生請提供入學證明文件及國中成績單</p> <p>※ 第4、5項擇一提供即可</p>				